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

股东大会议程表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15：40 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4 日 9：30-11：30，13：00-15：00			
现场会议地址： 浙江省建德市江滨中路新安大厦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序号	内 容	报告人	主持人
	宣读到会股份，宣布会议开始	吴建华	吴建华
1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议案	吴建华	
	审议以上议案		
	提名现场计票监票人员	吴建华	
	现场投票表决		
	现场计票		
	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吴建华	
	宣读法律意见书	律师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所持杭州工商信托股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战略的调整需要，经公司 2017 年 8 月 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杭州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百大集团）签署了《杭州工商信托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百大集团转让所持有的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工信）全部 6.2625%（计 9,393.75 万股，简称“标的股权”）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 转让价格：

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持有的杭工信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出具了编号坤元评报[2017]372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标的股权的评估值为 30700 万元（含 2016 年分红权）。标的股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0700 万元（含权），经公司与百大集团友好协商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为 32000 万元（含权）。扣除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5 日收到的杭工信 2016 年度分红款 1409.0625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百大集团应支付给本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 30590.9375 万元。

二、 付款方式：

股权转让款项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时间为：经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5 日内，百大集团向本公司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在浙江银监局对百大集团股东资格审查通过后 5 日内，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 1 亿元；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5 日内，支付第三期转让款人民币 10590.9375 万元。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

(1) 双方董事会批准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本公司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 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盖章；

(3) 杭工信股东会已做出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四、违约责任：

(1) 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所产生的全部损失和支出费用，包括且不限于合理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2) 受让方未能依据协议第 3.4 条约定，及时向出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包括利息）的，应按逾期金额每日万分之一向出让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出让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受让方赔偿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3) 受让方按本协议约定如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后，若出让方未能将标的股权过户给受让方，则出让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向受让方赔偿股权转让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4) 如因政策变化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无法继续履行的，出让方应当将已收取的款项全额退回受让方，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向受让方按日支付资金占用利息。双方互相不再另行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5）若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陈述和保证，违约方除应向守约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外，还应对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出让方因在本协议中所做出的陈述和保证虚假或有误，给受让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受让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1）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约定的内容以书面形式进行增补、修改或删除。

（2）本协议所约定的条件经双方努力仍无法于本协议签署后 100 日内成就，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本协议约定的有关双方责任承担的条款效力。

以上为本次《杭州工商信托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管理层签署股权转让所涉及的其他相关文件。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4 日